

荆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荆州市人民检察院基本情况	1
一、主要职能	1
二、单位构成	1
第二部分 荆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2
三、支出决算表	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
第三部分 荆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6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6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6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省直部门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鄂财函[2022]148号）要求，经荆州市人民检察院领导同意，现将本部门2021年度部门决算信息进行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 荆州市人民检察院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荆州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湖北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其主要职责是：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单位构成

荆州市人民检察院有18个内设机构，具体为：办公室、干部部、综合教育部、第一至第八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务督察部、司法警察支队、检察技术信

息部、新闻办公室、司法行政事务管理局。

第二部分 荆州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上述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荆州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收支总决算3989.22万元,比2020年减少3644.78万元,降低47.7%。其中:

(一) 收入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3000.3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37.69万元,降低21.8%。其他收入9.0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4.34万元,降低72.9%,主要原因:本年度收到暂停发放奖金通知,奖金指标未实际支付使用,故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较上年度减少；实拨资金户余额减少，相应产生利息收入减少，故其他收入减少。

2.年初结转和结余 979.8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资金结转 0 万元。

（二）支出情况

1.本年支出合计 3544.9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109.19 万元，降低 46.7%。其中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 837.69 万元，降低 21.8%，其他支出较上年减少 2271.5 万元，降低 80.7%。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收到暂停发放奖金通知，故财政拨款支出中奖金指标未实际支付使用，而上年度奖金指标按时支付。二是上年度使用年初结转结余拨付给基层院两房建设资金 2250 万元，本年度没有此项支出。

2.年末结转和结余 444.2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资金结转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决算数 3000.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00.3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一）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3000.3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3928.45 万元减少 928.13 万元，降低 23.6%。主要原因：年初预算数包含 2021 年应该发放的奖金数 1017.65 万元，而在实际执行时收到暂停发放奖金通知，故该笔奖金指标未实际支付使用。

（二）2021 年本年财政拨款总支出 3000.32 万元，比年

初预算数 3928.45 万元减少 928.13 万元，降低 23.6%。主要原因：年初预算数包含 2021 年应该发放的奖金数 1017.65 万元，而在实际执行时收到暂停发放奖金通知，故该笔奖金指标未实际支付使用。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 3000.3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3928.45 万元减少 928.13 万元，降低 23.6%。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共安全（类）

检察（款）财政拨款支出 2774.8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履行职责的各类资金需求。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财政拨款支出 225.5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障财政拨款支出 0 元。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86.1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889.82 万元，降低 27.2%。其中：

人员经费 1906.08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838.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88 万元。

公用经费 480.09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475.76 万元、资本性支出 4.34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与年初预算数对比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53.8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101 万元减少 47.17 万元，降低 46.7%。

（1）因公出国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较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减少 0 万元，降低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83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 50 万元减少 1.17 万元，降低 2.3%，主要原因是有两台老旧车辆已报废，相应车辆维修维护成本有所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 36 万元减少 36 万元，降低 100%。

（3）公务接待费 5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 15 万元减少 10 万元，降低 66.7%，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务接待费支出共计 1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保有量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数量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17 辆,车均运行维护费 2.87 万元。

3.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

2021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均为 0。

4.公务接待批次及人数

2021 年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82 批，接待 560 人次，人均

接待费 89.29 元，无外事接待。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80.0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9.91 万元，降低 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支出共计 19.91 万元。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79.2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42.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79.2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4 台（套），其中单价 100 万（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3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457.4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已基本达到预期目标，下一步将进一步健全制度，

强化日常管理，努力提高各项管理水平。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今年在省直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8.98 万元，执行数为 278.7 万元，完成预算 99.9%。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设施设备完好；二是预算有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目标值设置过高；二是部分设施设备已超过使用年限。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设置指标值时充分考虑实际情况；二是根据本年度指标评价因素，提升管理效能，改进工作方式。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8.45 万元，执行数为 178.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不超预算；二是预算有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指标设置目标值过高，不符合实际情况。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增加预算编制科学性，设置目标值充分考虑实际情况；二是改进工作方法，提升工作能力。

《2021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2021 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附后。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至部门决算公开时已经应用的情况。一是设置指标值时充分考虑实际情况；二是根据本年度指标评价因素，提升管理效能，改进工作方式。三是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至部门决算公开时还未应用但拟应用的情况。加强项目规划、加强项目管理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地方政府拨款收入、高检院办案补助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指全省检察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全省检察机关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支出。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

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等等。